

中国的网络世界及网络公众的公共性意义

张 淳

(首都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089)



[摘 要]“公共领域”这一源于西方特定历史背景的概念,在将它移植到中国的语境中时,需要结合具体的技术和制度差异进行考察。网络媒体在中国兴起之后,带来了交往方式的深刻改变。网络所具有的自由、平等、兼容、共享的技术模式所支撑的网络交往与中国的现实世界有很大的不同,体现了经典公共领域概念的公共性意义;同时,它又促进了小众话语和个体话语的传播,形成了一种分化、竞争的公共领域形态,从而对经典公共领域概念形成了挑战。中国的网络世界在推进中国民主进程方面起到了独特的作用。通过观察近几年中国的网络事件,分析我们的网络世界和网络公众的公共性意义,当可以与公共领域的经典作家形成对话。

[关键词] 公共领域 网络世界 网络公众 公共性

[作者简介] 张 淳(1980—),女,安徽省安庆市人,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艺思潮和文化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12; G20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09)02-0021-06

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直接受承于汉娜·阿伦特关于古希腊公共领域的相关论述,并对之进行了历史的考察和详尽的阐释,使之获得了一种规范性的理想形态。在此之后,诸多西方学者对这一经典范畴进行了争论和阐发。中国学术界在引进西方的“公共领域”这个概念后,对于其语境化和适用性的问题一直小心翼翼。关于中国是否存在过西方意义上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这一点,学术界至今也没有达成共识。这与这个概念的历史性和复杂内涵有关。但是,无论是“公共领域”概念的经典作家阿伦特、哈贝马斯,抑或后来关注“公共领域”论题的学者,都没有预见到网络这一新兴媒体的兴起以及网络技术给我们的生活世界所带来的重构性变化。因此,经典“公共领域”概念在信息时代的启示和适用性都需要我们对之重新考量。

一、作为公共领域的网络世界

哈贝马斯将出现于17、18世纪的欧洲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作为其规范性的形态,其中的交往形式是以面对面的、口语交流为主的传统形式,聚集在一起进行。这与通过媒介的中介而进行的交往形式难以相容,因此,他对于现代大众传媒,尤其是广播和电视对于公共领域的作用是持悲观态度的。然而,哈贝马斯难以预见的是,一种全新的大众传媒可以为人们提供全新的交往体验,它并不依赖物理的实体空间就可以把人们聚集在一起进行实时的言语交流和对话,形成公共舆论,并且在最快的时间内传播出去。这就是网络这种媒介的兴起给公共领域带来的巨大变革。

网络媒介由于其自身不同于传统媒介的数字技

术和网络技术,给人们提供了平等、开放、自由、理性交往的基础,改变了人们的交往方式,同时也影响了现实社会的结构。人们在网络世界的交往,使这个新兴的空间呈现出阿伦特和哈贝马斯意义上的理想公共领域的特征。

第一,网络的民主分权的技术模式带来了自由、平等、兼容、共享的技术准则和网络精神,促成了小众话语、个体话语对垄断传媒话语的技术消解。网络不仅是技术,它还是连接人与人的纽带。从技术上说,网络空间随时可以成为网民进行公共辩论的场所。正如谢尔·霍兹指出的:“自现代大众传播的诞生以来,大多数正式的传播交流都是单向的、自上而下的。由几个掌握着出版和传播的机构组成的媒介巨头向公众传送信息而非与公众交流,公众仅充当了信息消费者的角色。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发表自己的观点、想法和意见是做不到的,公众也很难有机会找到其他人讨论。”^①这是一种少数对多数的传播方式,其对信息和交流的垄断造成了话语权的不平等,这也正是哈贝马斯等学者对它们持悲观态度的原因。哈贝马斯认为,“大众传媒塑造出来的世界所具有的仅仅是公共领域的假象”^②。它改变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原先所具有的交往形式,抹消了读者与出版物之间必须保持的距离,而正是这一距离实现了公共领域。大众传媒改变了公共性的批判色彩,建立了一种自上而下的伪公共性,实际上操纵了公众。这时,理性批判的公众变成了文化消费的公众,因此,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瓦解了。而网络这种全新的大众媒体具有自下而上的传播特点,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既可以获取信息也可以发表信息的地方,人们从信息的被动接受者变成主动的信息发布者、传播者和回馈者,这在很大程度上瓦解了由传统媒体所垄断的权力。

第二,网络空间具有无限的开放性和良好的兼容性,它可以将作为“私人”的个人聚合在一起,随时都可以提供形成“公众”的平台。这些私人具有独立的人格,他们就普遍利益问题进行自由、理性的对话和辩论,并在理性辩论的基础上形成公共意见,从而对国家活动进行民主的控制。其理想目标是在这种公共领域的调节下,将政治权力转化为“理性的”权力。同时,网络世界的讨论也呈现出阿伦特所强调的“公共性”要素,展现了“复多性(plurality)与同一性的统一”,这使虚拟空间可以拥有一种现实感。阿伦

特认为,公共领域是一个共同的世界,它将人们聚集在一起,其“公共性”保证了人的现实感。这种现实感是复多性和同一性相统一的结果。在公共领域中,人们站在不同的位置对同一事物进行观察并发表意见,虽然其角度和结论各不相同,但他们都承认所看到的是同一个事物,从而保证了自己和世界的现实性。这也正是阿伦特所说的“世界性”(worldliness)的意义。而“当共同世界只能从一个方面被看见,只能从一个视点呈现出来时,它的末日也就到来了”^③。在网络中,网民与其他所有网民共处于一个虚拟共时的世界,打破了现实交往中的彼此设防和行为规范,各自从他们特定的角度对各种普遍性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他们的意见只代表他们自己个人的立场和看法,没有人可以以真理或权威的名义压制其他人说话的权利。

第三,网络的去中心化和散点连接的技术使得自由和平等的言语交流提供了可能。“网络交往可以是自上而下的,也可以是自下而上的,可以是水平的,也可以是垂直的。它是一个动态、交互的双向过程。”^④比之传统的大众媒体自上而下、单向的信息传播方式,网络更能建构起自由、平等的沟通平台。在网络空间里,人们可以摆脱因职业、性别、学历、种族等身份差异导致的偏见和歧视,人人都获得了平等的地位,可以以更加平等的心态参与讨论。并且,网络是一个主要用文字进行交流的地方,而言谈在交往中的地位也一直为阿伦特和哈贝马斯所看重。在阿伦特那里,公共领域中只有两种活动被看成是政治性的,即行动(praxis)和言语(lexis)。行动总是伴随着言语,公共领域中的人们必须开口说话才能与他人建立起联系、显示自己是谁,在交流、辩论中彼此认同,而不是通过强力与暴力来决定。因此,政治领域中没有真理,只有意见。在网络论坛里,每个参与的个体主要都是通过文字表达自己,其说服力主要依靠言谈本身的力量,而排除了暴力、权威的因素。

① 谢尔·霍兹:《网上公共关系》,第17页,吴白雪、杨楠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②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第196页,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③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第89页,阿伦特著,收入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④ Cf. Zixue Tai, *The Internet in China: Cyberspace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188.

第四,网络可以实现阿伦特和哈贝马斯所强调的公共领域交往中的距离。它在将人们聚集在一起的同时,又为参与讨论的人们提供了一个有弹性的距离。阿伦特认为公共领域就像一个桌子将坐在四周的人联系并分隔开来,她强调的是参加讨论的人们应该可以保持一个安全的、不受侵犯的私人领域。同样,哈贝马斯也很强调读者与出版物之间的距离,从而使私人保持一种批判的公共性,而传统的大众传媒正是因为抹消这个距离、将理性批判的公众转变为文化消费的公众从而导致了公共领域的瓦解。人与人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会直接影响个体之间的沟通质量和互动能力。网络交流将面对面的交流模式演变成计算机中介(CMC)的模式,人们既可以在虚拟空间中同时在线,围绕共同关注的对象进行讨论,同时可以凭自己的意愿拉近或放远沟通的距离,这样就有利于维持一个相对安全的私人领域,并满足人们对交流的空间距离的要求。

第五,由于网络空间的分布式结构是无限开放的,尽管它所依托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得依靠城市化的推动,但一旦搭建起网络空间,就会发挥其开放性的特点,赋予所有连接网络的人发言的权利,极大地提高了人们的参与程度和互动程度。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人开放”,然而现实世界的沟通往往局限于人们所属的社会圈子的范围之内,很难打破等级层次以及时空距离的制约。在城市里,当今的网络已经日益成为一种人人可入的媒介,可以说,网络空间最大程度地扩大了参与讨论的人群的范围,极大地加快了信息传播的速度,从而具有“向所有人开放”的可能性。

网络这种全新的媒体为公共领域的重建搭建了一个理想的平台,体现了阿伦特和哈贝马斯等学者赋予公共领域的核心价值。而通过网络公众在网络世界中的具体活动,我们可以看到,网络世界在体现了规范性公共领域的特点的同时,也超越了阿伦特和哈贝马斯所设想的架构。

二、网络公共领域对理想公共领域理论的超越和挑战

网络世界和传统公共空间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是一个虚拟的空间。在为人们提供互动、交往的同时,它既可以体现甚至放大传统交往的公共性特点,又可以超越以往的模式,从而对阿伦特和哈贝马斯

所设想的理想型公共领域理论形成挑战。

网络世界的繁荣表明,阿伦特和哈贝马斯认为公共生活和公共领域在现代社会已经衰落的观点是有问题的。现代的网络技术使得它不仅能够最大程度地为网民提供更快捷地获取多种信息的渠道,也可以为他们更开放地参与公共讨论而创造平台。网络上所报道的事件一旦获得人们的关注,每个人便都可以针对该事件通过发帖的形式发表评论、交换意见。并且,网络新闻由于超级链接的快捷性而具有极快速的转载率,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得到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同时,这种新媒体所形成的公共领域使得一种新型的公众逐渐成熟。他们在掌握了简单的网络操作方法之后,可以在虚拟空间生活的同时通过超级链接随时关注时事、跟进事件、发表意见。网络空间的聚合力量大大地增强了人们的参与热情,使公共社会、公共话题重新成为公民的关注热点。

同时,无论是阿伦特还是哈贝马斯,他们的公共领域的参与主体都是有限定的。与此相对,网络空间的无限开放性使得其参与者的身份多元而复杂。任何性别、种族、阶级的人,只要具备一定的识字能力,都可以成为具有私人性、唯一性、具有独立自我意识的个人,成为潜在的公众。而这个“公众”不再是某一个特殊身份的群体,他们由各行各业、各种阶层的草根民众组成,聚集在一起就自己感兴趣的话题进行讨论交流,是平等自由、有独立意识的个体。这种身份差异极大的群体共同讨论同一个关注对象的现象,在前网络社会中是难以想象的。

对学者的理论形成补充的是,网络空间中的公共领域呈现出分化、竞争的特点。反观阿伦特和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形态,它们都是整体性的、统一的,忽视了公共领域内部的细分和竞争。而网络具有搜索功能的便捷和菜单结构的特点,只要接入网络就可以十分快捷地选择和进入自己所感兴趣的话题和社区。并且,随着网络社区的发展和成熟,各个社区就会开始形成不同的规范和精神,而各讨论组之间又可以形成对话和竞争。这一现象在中国最大也是最早的虚拟空间——“天涯虚拟社区”中就可以明显地观察到。^① 分化、竞争的公共领域使社会中的各种现实问题得到更加详尽而深入的讨论,有利于

^① 参见刘华芹:《天涯虚拟社区:互联网上基于文本的社会互动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公众形成理性公共性的规范,并有可能将这种公共性复制到现实生活世界。

我们知道,阿伦特的独特之处是将经济和社会问题都排除在公共领域和政治生活之外。而事实上,经济问题总是与政治问题错综复杂地纠缠在一起,很难将两者彻底分离。网络上很多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讨论都直接关涉到道德和正义,而这正是具有政治性的重要话题。并且,人类的所有活动都蕴涵着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只要这种关系受到挑战和质疑,那么这种活动就有可能具有政治意义。将有关生存和经济的问题强行排除在政治话题之外,只会使政治话题变得空洞而不切实际。因此,将公共领域的议题严格限制在政治事务上是徒劳无益的,何况何谓“政治事务”在阿伦特那里也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网络世界中的讨论表明,是否具有“公共性”和“政治意义”,重要的不是限定公共领域的议题、限定政治的边界,而是这个议题是如何发生的,它是否为赋予当事人尤其是弱势群体以说话的权利,是否为关注此议题的公众提供了对其进行反思和质疑的渠道和场所,是否承认他们表达异议、提倡要求的权利。网络空间允许所有人作为信息传递者发布信息、作为公民发表意见,只要这个话题能够引起人们的兴趣,在它的周围就能够迅速形成一个讨论的群体。因此,它在赋予原来无法发出声音的人们以话语权的同时,使这些话语得到广泛的传播,并聚集起可以与权力话语抗衡的舆论力量。

确实,什么样的议题能成为公共议题,这本来就是一个争取权利的过程。现在被视为公共话题、被认为关涉到正义和道德的女性主义和种族主义问题,在一开始也都是被视为私人的、非公共的、非政治的问题。在这一点上,网络公共领域能够帮助小众话语与公共关怀建立联系,有利于原本隐匿不现的具有公共意义的问题浮出水面。可以说,网络实践本身建构了一种更深入细化的、差异性的公共性。

三、中国网络世界和网络公众的公共性特点

技术的力量总是中性的,公共领域的最终形成仅仅依靠媒体技术的力量远远不够,它需要体制上的保护和支撑,以及成熟理性的公民的参与。徐贲所言极是,“公众”绝不是抽象的概念群体,而是与实际的参与和社会行动同存共亡的行为群体,它不能

先于公共行动而存在。^① 网民必须参与到围绕公共事件的讨论中才能成为“公众”,而这种讨论只有在自由的社会环境中才能够得到蓬勃发展。

具体到中国的现实,网络自20世纪90年代末期普及以来,不仅极大地丰富了民众的娱乐生活,也为民众了解时事、获取和传播信息、参与公共事务以及公共交往提供了一个理想的空间。中国的网络技术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网际交往已经从E-mail、OICQ聊天工具等一对一的交往方式发展到BBS、博客等多对多的交往方式,形态各异的网络论坛已经遍布网络空间。根据摩根·斯坦利《中国网络报告》(2004)的调查,大部分中国网民上网都是集中于聊天室、BBS、在线网络论坛,而不像西方网民那样通过网络银行理财、购物,或者玩电脑游戏。这表明在中国,网络已经成为人们互动交往的一个新的舞台。^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别于2003年和2005年度发布的“中国互联网报告”的调查也显示,相当数量的网民把网络空间当作获取信息和他人互动的场所。^③ 此外,国外一些调查机构于2002—2005年在中国大陆的调查也表明,中国网民的在线交流活动仅次于获取信息和新闻,通过网络认识朋友的比例以及使用聊天室和论坛进行在线交流的比例都远远高于其他国家。调查还表明,在满足人的社会化需要(包括表达个人观点、发表个人作品、和他人交流观点和信息、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拓展和改善人际关系等方面,网络的作用都超过了其他媒体。^④ 与我们的话题更加相关的一组数据是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公布的一个调查列表。它让十个国家的受访者回答这样两个问题:(1)“你是否认为通过使用网络,人们可以更多地谈论政府的行为?”(2)“你是否认为通过使用网络,人们可以更好地理解政治?”结果显示,分别有高达60.8%和75.2%的中国网民给出了肯定的

① 徐贲:《传媒公众和公共事件参与》,见当代文化研究网, www.cul-studies.com

②④ Cf. Zixue Tai, *The Internet in China: Cyberspace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172, pp. 172—177.

③ 该调查要求受访者在一系列地点——图书馆、聚会地点、学校、银行等——中选择一个来比喻网络空间。2003年度的受访者有59.4%选择了图书馆,48.2%的受访者选择了聚会地点;在2005年度的受访者中,则有39.9%的受访者选择了图书馆,41.1%的受访者选择了聚会地点。转引自: Cf. Zixue Tai, *The Internet in China: Cyberspace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172—177.

回答,而其他网民表示肯定的平均值只有三分之一左右。^①这说明,中国的网络世界在推进中国民主进程方面起到了独特的作用。我们在最近几年的网络事件中可以清楚地观察到中国的网络世界和网络公众的公共性特点。

首先,网络在中国的突出表现是极大地提高了民众对公共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热情。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民众迅速进入了消费主义社会,人们的私人生活受到了空前的关注。但自从网络兴起以来,至少从现象上看,网络将退回到私人空间的人们重新带回到了一个可见的公共空间,网民对公共话题的兴趣和参与热情已经成为大家有目共睹的现实。一系列公共事件和问题在网络上获得大量的社会关注,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例如,在被评为“2007年国内十大传媒事件”^②的公共议题中,有七个都是网络舆论最终左右了事件最后的结果。大家所熟悉的“华南虎”照片事件、最牛“钉子户”事件、“黑砖窑”事件,都是在被曝光之后,由网民讨论所推动,再由传统媒体跟进,从而引起官方注意和解决的。在“华南虎”事件中,若不是有一批持续关注此事的网民追究到底,翻出陈年的年画虎进行技术比对,并要求更高一级的权力部门作出裁决,很可能就终结于陕西省林业厅的坚持。“钉子户”在社会上一直屡见不鲜,在前网络时代,人们缺乏直接向相关部门求助的渠道或者被非法的力量所阻隔,其最终命运是可想而知的。而网络极强的可见性和公开性使得它聚集了国内外媒体的关注,从而获得强大的舆论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普通民众与强势群体进行抗衡的信心。“黑砖窑事件”则表明,由于网络媒体上的舆论绝大部分是自下而上的,它比传统媒体更难以操控,因此能够行使更强劲的舆论功能,使权力部门作出彻底的改进。在这些公共事件中,网民的舆论使得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摆出让人们心服口服的证据,作出符合正义的合法决策。

其次,公共事件的曝光、讨论和解决的模式在网络世界中不断效仿和推广,在很大程度上赋予民众维权和民主监督以更高的效率。参与讨论的网民虽然没有表明具体和真实的身份,但他们正是由“私人”集合在一起组成了“公众”,体现了公众的理性批判色彩。从近期的网络讨论来看,论坛中初期论坛的盲目“灌水”现象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各论坛已开始形成各自的规范和礼仪;从所发的文章以及大

量跟帖讨论可以看出网民在讨论中越来越显现出“理性辩论”的特点,讨论的中心也很快从对事件主人公的声援上升到对司法、教育等体制问题的全局思考。这表明公共讨论的议题已经涉及“普遍利益问题”,从中可以看出当前社会中人们的公民意识已经在发展和成熟。深受哈贝马斯影响的西方学者泰勒认为,公共领域的参与者经由公共的讨论而产生“公共意见”必须有一项基本条件,那就是参与者必须了解自己的所作所为的意义。显然,经过网民理性辩论而达成的共识已经具备“公共意见”的条件。网络凭着其光速传播迅速地造成了社会性影响,它与传统媒体联手,强有力地发挥了揭露弊端的作用,并最终对公共权力机关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可以说,中国的网络世界已经造就了一批具有批判精神的网络公众。

更重要的是,近年来权力机关对网络公众舆论的倾听越来越多,国家和地方政府工作中开始出现了“网络监管”,一些政府机构、政府官员和人大代表开始利用网络这个平台来推进中国的民主过程。比如,武汉市创建了“红网”,专门反映武汉地方事务、搜集居民意见;武汉的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第一个在网络上建立了自己网站(洪宇在线),搜集和反映网民的意见;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开设了每月一次的“代表在线讨论日”,就公共话题与网民交换看法。这表明,网络中形成的公共舆论在一定程度上开始影响公共权力机关,由参与意识带动的网络公众正在形成。

当然,在看到网络公共领域的优势时,我们不能陷入技术决定论的思维。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虚拟性是一把双刃剑,它所建构的公共领域及其功能也存在着各种不可忽视的问题。在对这些问题所进行的反思中,我们反过来可以发现经典“公共领域”概念的合理和深刻之处。第一,网络公众是由围绕着具体公共事件的讨论而形成的短暂的公众,尤其当现实社会中不存在稳定的公众时,它的存在并不是社会的常态。网络公众的匿名言论无法找到为之负责的个人,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网络公众在离开网络之后并不存在。阿伦特之所以指出公共领域

^① Ibid p. 202.

^② 范以锦《2007年国内十大传媒事件》,载人民网,2008年1月16日, <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14/51455/114508/6781710.html>

的参与者是有名有姓、有财产的具体的个人,正是因为每个有财产的个人都在世界中占有一个特定的位置,具有其真实存在的现实性,这样形成的意见才是从一个真实的立场发出,从而是具有社会意义的。但网络公众随着特定公共事件的讨论而产生,一旦公共事件完结,这些公众迅速还原到现实生活的分散状态。并且,网络讨论形成的意见大多只有通过传统媒体的报道和公共权力机关的重视才能得到最终解决,而这在当今状况中并不是一个必然的过程。传统媒体的受到商业和权力的双重限制并没有随着网络的兴起而解除。正如上面的讨论所表明的,网络中形成的公共舆论与权力机关的决策过程之间如果能建立起直接的意见交互渠道,网络舆论才能具备直接的合理性与合法性。而实际上,网络上的讨论想要起到对公共权力机关的关注,切实起到监督的作用,还需要依靠权力机关的倾听。因此,网络空间的讨论不能必然、直接地发挥其社会影响力。

第二,网络无法保证交往对话的理性特征。除了一些比较成熟规范的论坛,现在的大部分网络空间还没有形成言语规范,人们在自由发言的同时并不保证其言论的价值和有效性。在匿名的状态下和陌生人的世界中,人们的话语很容易沦为无意义的重复和宣泄,这种缺乏理性建设的个人意见有可能淡化自身的价值和意义。并且,少数网民并不为自己的言论负责,不保证信息的真实性,缺乏认真理性的反思和批判而一味跟风,甚至有可能成为一种非理性的舆论暴力。比如,“家乐福”事件所煽动的非理性的民族主义情绪以及最近的“最毒后妈”事件对

当事人所造成的伤害,值得我们警惕。

第三,网络世界所呈现的“公共性”只意味着“可见性”,而呈现在公共视野之下的事物不一定具有公共价值和公共关怀,不一定关系到共同世界的普遍利益。我们最容易想到的便是网络空间所流传的明星八卦,它们总是能够吸引大量的关注。比如,2008年年初的“艳照门”,梁朝伟与刘嘉玲的婚礼等等,这些事件尽管得到了媒体的传播和大量民众的关注,但并没有因此改变其私人事务的性质。只有在网民对这些事务的讨论上升到道德伦理、公益事业的高度时,才能具有真正的“公共性”。而这个过程需要具有理性意识的公民培养出普遍的公共关怀才能够达成。

出现于网络世界中的这些负面现象让我们不得不肯定哈贝马斯所强调的私人主体的理性自律的重要性。按照哈贝马斯的观点,组成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私人”在家庭领域中通过阅读活动、在自由市场中通过社会生产活动培养了自身的主体性,具有自觉的批判意识、理性论辩能力和超越个人利益思考普遍利益问题的能力。这个“私人”身兼财产拥有者和“普通人”的双重身份,其形成需要市场经济的发展、普遍法律的成熟以及独立于国家权力的公民社会等结构性的存在。同样,参与网络讨论的个人尽管可以具有虚拟的身份,但毕竟是生活在现实生活世界的真实个人;网络世界尽管是一个虚拟的空间,但绝对不是完全与现实世界分离的。因此,网络公共领域的品质的提高与成熟的公民素质的培养以及现实社会的民主建设都是密不可分的。

(责任编辑:张曦)

The Publicity of the Cyber-Space and Cyber-Public in China

Zhang Chun

Abstract: Public sphere, a concept which has its specific connotation, is based on the existence of a public society. On account of the special situation of China, I think, to distinguish what form of public space we have and to analyze it's main characteristic,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to make a simple verdict that there is or not a public sphere in our country. The appearance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he very embodiment of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affecting profoundly social order of human life continuously. In the same time, cyber-discuss has already extended the human intercourse of the real world. In the information era, the establishing of public sphere in China has encountered a very opportunity and a very challenge that never have as well. This paper is describing the publicity of cyber-space in China based on the classically defined concept of public sphere and the reality of Chinese cyber-space.

Key words: public sphere, cyber-space, cyber-public, publicity